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,841,89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.1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9 元人民币现金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7 月 16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7 月 17 日。

三、 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不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的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。

五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2 号楼 10 层

咨询联系人：周昭侃

咨询电话：010-51757676

传真电话：010-51757611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7月9日